

宣化区殡仪馆改造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9 日，张家口市宣化区殡葬管理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宣化区殡仪馆始建于 1967 年，原址位于宣化区宣赤路冷冻厂东侧。1985 年搬迁至北门外土沟，宣化区清远路 176 号，距区中心约 5 公里，占地面积 8 亩，是我市首批被评定的国家级三级殡仪馆。

为响应张家口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殡葬火化和焚烧设备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省民政厅的要求，张家口市宣化区殡葬管理处对宣化区殡仪馆进行改造。张家口市宣化区殡葬管理处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宣化区殡仪馆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2]370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和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火化机焚化废气，遗物祭品焚烧炉焚化废气，餐饮油烟。

火化机焚化废气经“急速风冷+旋风除尘器+脱硫脱酸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各自 1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遗物焚烧炉排放废气经“急速风冷+旋风除尘器+脱硫脱酸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任高和

王文

刘敬

李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遗体火化灰渣、遗物焚烧灰渣、脱硫脱酸塔沉渣、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

遗体火化灰渣交家属保管；遗物焚烧灰渣、脱硫脱酸塔沉渣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职工及悼念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宣化区殡仪馆改造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翼华环检字（2022）第 H0685 号）及《宣化区殡仪馆改造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翼华环检字（2022）第 H01037 号）。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检测，火化机焚化废气中 SO_2 未检出， NO_x 浓度最大值为 $69\text{mg}/\text{m}^3$ ，CO 浓度最大值为 $75\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HCl 浓度最大值 $2.569\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二噁英类浓度最大值为 $0.4\text{TEQng}/\text{m}^3$ ，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遗物焚烧炉焚化废气中 SO_2 浓度最大值为 $8\text{mg}/\text{m}^3$ ， NO_x 浓度最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CO 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HCl 浓度最大值 $3.3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未检出，二噁英类浓度最大值为 $0.44\text{TEQng}/\text{m}^3$ ，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2\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为 87%，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浓度中小型标准要求。

2、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9~5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任浩和 王文

刘敏

李国平 黄国平

李国平

39.9~46.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张家口市宣化区殡葬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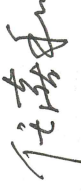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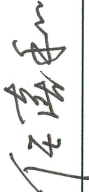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19 日

任喜和·王文

³ 刘敏

宣化区殡葬管理处
李瑞芳

宣化区殡仪馆改造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任喜和	张家口市宣化区殡葬管理处	副主任		19903135001
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2399923
		李靖洁	张家口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13932320366
		黄新军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722334533
		王文	潍坊市宝灵工艺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文	13792620101
成员	设计单位	王文	潍坊市宝灵工艺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文	13792620101
	施工单位	王文	潍坊市宝灵工艺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文	13792620101
	验收单位	任喜和	张家口市宣化区殡葬管理处	副主任		19903135001
	监测单位	刘敏	张家口翼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刘敏	0313-4222520